

### 健康空氣行動聲明

空氣污染是香港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它導致每年1,100 人死亡。

我們促請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直到空氣污染對市民不再構成嚴重健康威脅為至，並請落實下列措施：

1. 採納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並定立日期盡早落實執行
2. 路邊排放是香港公共健康的最大威脅，政府必須落實措施重點清理路邊的廢氣排放
3. 每年匯報空氣污染對公共健康的影響，改善現行的問責制

### 健康空氣行動對政府空氣質素指標公眾諮詢的回應

**問題 1. 你認為現行空氣質素指標需要更新嗎？**

需要。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經沿用了 20 年，政府應該更新這些指標。

**問題 2. 你認為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時，應否以保護公眾健康為主要考慮因素？**

絕對應該。保障公眾健康絕對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政府不應該只偏重商界的利益。潔淨的空氣和清潔的水和食物同樣重要，政府有責任管制廢氣排放以及加強與廣東省合作。

**問題 3. 你認為空氣質素指標應否參考世衛頒布的指引和中期目標制訂？你是否認同為了達致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這個長遠目標，應採納分期策略以更新空氣質素指標？**

空氣污染是香港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我促請政府盡快採納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由於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目標，政府應該採納這個指引作為空氣質素指標。現時，香港平均每日 3 人死於空氣污染，政府絕對不能再拖延管制廢氣排放。政府不應該把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定為長遠目標。相反，政府應該盡快訂下採納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的日期。香港絕對有足夠能力達到世衛建議的標準。

**問題 4. 你認同參考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及中期目標所制定的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嗎？**

不認同。我促請政府採納更嚴謹的標準管制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微細懸浮粒子(PM2.5)等污染物的排放。現時，香港的二氧化硫的 24 小時最高量度濃度是 22 微克/立方米，政府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卻是 125 微克/立方米。我們已經十分接近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建議的 20 微克/立方米，政府卻反過來放寬對二氧化硫排放的管制。這措施明顯是為了保護一小撮污染者的利

益。如果採納政府的建議，每年將會增加 480 人死亡、17,536 留院日數和 18 萬求診次數。

政府就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新建議是 1 年目標 50 微克/立方米，但現時的水平已經達到 55 微克/立方米。新建議只減少 5 微克/立方米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根本無法改善污染情況。我促請政府提高管制可吸入懸浮粒子的要求。

微細懸浮粒子是眾多污染物中最危險的，因為它能夠入侵肺部和血管。政府建議的 24 小時目標和 1 年目標分別是 75 微克/立方米和 35 微克/立方米。這些標準相比起美國 (24 小時/1 年 35/15) 和澳洲 (24 小時/1 年 25/8) 的標準寬鬆了 2-3 倍，而相對歐洲的標準(24 小時/1 年 NA/25)更是相距甚遠。

**問題 5. 你認為應否設立機制以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最少每 5 年檢討一次?**

應該。法定檢討機制可以推動政府更積極處理空氣污染問題以及增加制度的透明度。

**問題 6. 請問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應實施所建議的排放管制措施，以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及改善本港整體空氣質素?你認為政府還應考慮其他措施?**

政府應該盡快落實所有第一階段的措施。在管制廢氣排放問題上，政府應該採取軟硬兼施的方式來促使污染者減少廢氣排放。政府可以透過資助商用車輛更換舊車，以及對商用車輛服役期設立上限。廢氣排放管制促使發電廠嘗試使用煤以外其他潔淨能源，同樣地，政府應該管制巴士的廢氣排放促使巴士公司提早更換舊款巴士。其他措施，例如降低牌照費和提供稅務優惠，可以鼓勵私家車車主改用環保車代步。同時，政府應該推行政策鼓勵輪船改用潔淨的燃料減少廢氣排放。

除此之外，我促請政府管制在珠三角的港資工廠所排出的廢氣。雖然香港政府在珠三角並沒有司法管轄權，但政府可以透過其他方法來促使這些港資工廠減少排放廢氣。例如，政府可以公開那些香港公司的名字以警儆尤。此外，政府應該要求所有在國內設廠的香港公司每年呈交一份環境評核報告。最後，政府各部門應該改用環保產品以鼓勵工廠生產環保產品。

**問題 7. 你認為有關建議的排放管制措施應最快何時實施?**

我促請政府在 2012 年現任政府任期屆滿前，大幅度減少廢氣排放以改善公共健康。政府必須先確立清晰的目標，然後再訂下時間表執行有關管制排放措施。舉例說，中環的路邊廢氣排放量假日比平日平均少 30%，政府應該以此作為減少中環的路邊廢氣的目標。同樣地，政府應該要求商用輪船停泊本港口岸時必須使用潔淨能源，減少港口污染。

**問題 8. 你是否願意負擔實施建議排放管制措施引起的費用，例如多付一點電費、巴士車費及改變你的生活習慣？**

事實上，我已經一直為空氣污染而付出代價。空氣污染導致我經常生病，不只影響我的健康，更增加我日常負擔。然而，為什麼我們市民必須要承擔減少廢氣排放的成本？發電廠和巴士公司是污染者，他們絕對有責任清理自己製造出來的廢氣。即使市民願意分擔成本，污染者和政府也不可能置身事外。

相對其他民生和公共健康問題，政府在處理改善空氣污染時的態度十分消極。政府一直強調更換巴士將會令巴士費增加，但是政府曾經為了協助低收入人士乘搭巴士，而向他們提供乘車津貼。那為何政府不能夠為了減少巴士廢氣排放而提供補貼呢？同樣地，去年政府曾經為了舒緩市民的生活負擔而提供每戶\$1,800 的電費補貼，為何政府不能夠為了減少發電廠廢氣排放而提供補貼呢？最佳例子，政府動用數十億元公帑去對抗人類豬流感，但完全沒有諮詢公眾意見。相反，政府在推銷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卻不停強調市民要負擔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本。

正如上述所說，為了保障健康我願意分擔改善空氣污染的成本。

**問題 9. 你對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有其他意見嗎？**

不管使用什麼空氣質素標準，最重要就是要達到健康空氣的目標。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應該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任務。政府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對改善香港空氣質素幫助不大。如果落實政府的新建議，空氣污染導致死亡的人數只會由現時的 1,100 人下調至 950 人。這絕對稱不上保障市民健康！